

四（宣说解脱之自性）分四：一、于无余涅槃之时永尽烦恼不应畏惧；二、灭尽边执称为解脱；三、邪见与正见之差别；四、宣说有余涅槃之时亦尽戏论。

一、于无余涅槃之时永尽烦恼不应畏惧：

《宝行王正论·安乐解脱品》云：

涅槃处无此，汝云何生怖？

如所说实空，云何令汝怖？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涅槃中无有，此等汝不惧，

于此说无有，汝何生畏惧？

如果对方说：这是恐惧之处，因为空性否定了我与我所的对境，由此而生畏惧，获得解脱时永不存在蕴，则无有所得与能得，因而惊慌不已。

驳：声闻部你们也必然承认，一切无余涅槃都不存在有漏的这一切蕴，那么对此，你们为什么不害怕呢？因为理由相同之故。如果对此不惧怕，那么此处说无余涅槃的阶段无有三种烦恼，完全符合事实，对此，你们为何畏惧？实在不应畏惧。因此说，千万不要害怕对治法的空性，否则就像不惧疾病而怕妙药一样。

二（灭尽边执称为解脱）分三：一、无实自性成立解脱不合理；二、解脱是有实法不应理；三、真实之义。

一、无实自性成立解脱不合理：

《宝行王正论·安乐解脱品》云：

解脱无我阴，汝若受此法，

舍我及诸阴，汝云何不乐？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设若如是许，解脱无我蕴，

于此破我蕴，汝等何不喜？

如果对方说：灭尽痛苦的解脱自性成立，因而我们不畏惧。

解脱既无人我，也不存在自性成立的蕴，假设自他都需要承许解脱是遮破我与无我等一切戏论之边，那么对于此处破析我与蕴自性不成立而决定是空性，你们声闻部为何不高兴？因为你们承认解脱之时不存在蕴。

《杂阿含经》云：

法无有吾我，亦复无我所，  
我既非当有，我所何由生？  
比丘解脱此，则断下分结。

应成派认为，寂灭涅槃与胜义谛意义一致。

《普明现前菩提经》云：

谁不知空性，彼不晓涅槃，  
故实无实灭，故而知空性。

《中论·观涅槃品》云：

若涅槃非有，何况于无耶？  
涅槃若非有，无实亦不成。  
若涅槃是无，云何不依有？  
未曾有不依，而名为无法。

《中阿含经》里世尊告曰：“阿难，若比丘如是行，无我、无我所、我当不有、我所当不有，若本有者，便尽得舍。阿难，若比丘乐彼舍、著彼舍、住彼舍者，阿难，比丘行如是，必不得般涅槃。”

二、解脱是有实法不应理：

《宝行王正论·安乐解脱品》云：

无尚非涅槃，何况当是有？

如果对方说：灭尽蕴的解脱是有实法。

驳：涅槃的灭谛尚且不存在自性成立的无实法，又岂能是自性成立的有实法？

绝对不是。

《中论·观行品》云：

若有不空法，则应有空法，

实无不空法，何得有空法？

三、真实之义：

《宝行王正论·安乐解脱品》云：

有无执净尽，佛说名涅槃。

所以，我们务必清楚，执著有实、无实自性成立的一切戏论如薪尽之火一般灭尽于法界中，这才是真正的涅槃。否则，如果将无实执为有实，则如所说的“若许有实法，猛烈贪嗔起”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尽实无实执，当知真涅槃。

龙树大士在《六十正理论》中说：

许诸法实有，当起贪瞋见；

受剧苦暴恶，从彼起诤端……

若计有所住，曲惑毒蛇缠；

谁之心无住，不为彼等缠。

诸有住心者，惑毒何不生？

何时住中间，亦被惑蛇缠。

此外，如果承许涅槃为有实法，则成为有为法的教证在这位阿闍黎的论典中也有出现。

《中论·观涅槃品》云：

涅槃不名有，有则老死相，  
终无有有法，离于老死相。  
若涅槃是有，涅槃即有为，  
终无有一法，而是无为者。  
若涅槃是有，云何非缘起？  
非缘起之法，始终皆无有。

在有些印度注释中，将这两句解释成非抉择灭。声闻部承许三种无为法常有、有实法实有的这种观点不应理，实际上，只不过是对无有触碍的色法而假立为虚空；仅是对一种有为法在外缘不齐全的情况下不产生这一点而命名为非抉择灭；依靠对治的智慧远离一切有漏法称为抉择灭，因为这些不存在成实的事物。

三、正见与邪见之差别：

《宝行王正论·安乐解脱品》云：

若略说邪见，谓拨无因果，  
此今非福满，恶道因最重。  
若略说正见，谓信有因果，  
能令福德满，善道因最上。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简言无见者，谓无业之果，  
非福恶趣因，称之为邪见。  
略摄有见者，说有业之果，  
福德善趣因，称之为正见。

如果有人问：倘若涅槃也无有自性，难道不成了断见吗？

简而言之，认为三宝、四谛、业果的关联等在名言中也不存在，即是无见（即断见），声称善等业及业果不存在的诽谤是不善业，在因位时，称为非福德之业，在果位时，能令投生恶趣，故而称为恶趣因。为此经中说：“此即是妄执甚至名言中也不存在之邪见。”

《诸经要集·邪见缘第十》云：“愚痴之人不识因果，妄起邪见谤无三宝四谛，无祸无福乃至无善无恶，亦无善恶业报，亦无今代后代众生受生。如是之人，破善恶法，名断善根，决定当堕阿鼻地狱也。”

正见，略而言之，对于仅在名言中业果等存在的见解诚信不疑，称为有见，说业果存在的观点是善业，也是福德业，它的等流果为善趣等，能结出丰满的果实，经中称之为正见。

《法集要颂经》<sup>1</sup>云：

世间大正见，谁者已拥有，  
彼于千劫中，亦不往恶趣。

意思是说，如果具备这种正见，则成办善业。

《诸法集要经·福非福业品》云：

愚夫无正见，不达罪福相，  
循环三有中，唯苦为已有。  
若了善恶业，则悟生灭法，  
斯为真实人，能到于彼岸。

<sup>1</sup>《法集要颂经·放逸品》云：

正见增上道，世俗智所察，  
历于百千生，终不堕地狱。

#### 四、宣说有余涅槃之时亦尽戏论：

《宝行王正论·安乐解脱品》云：

由智有无寂，超度福非福，  
故离善恶道，佛说名解脱。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以智息有无，故越罪与福，  
彼离善恶趣，佛说即解脱。

不单单是无余涅槃，即便是有余涅槃者，也通过了达不缘我与无我戏论的实相而息灭一切未见与有见，因而超越不善恶业与福德善业等，这样的补特伽罗依之而摆脱所有恶趣与善趣，圣者如来说这就是解脱。

《中阿含经》里世尊告曰：“阿难，若比丘如是行，无我、无我所、我当不有、我所当不有，若本有者，便尽得舍。阿难，若比丘不乐彼舍、不著彼舍、不住彼舍者，阿难，比丘行如是。必得般涅槃。”

扎巴坚赞<sup>2</sup>在《远离四种执著》的窍诀引导文中也说：

执有不解脱，执无无善趣，  
二执亦无明，无执中安住。

息灭因果有无的见解、中断流转善恶之行，安住于涅槃中。声缘阿罗汉不结生三有也是由于灭尽了我执所生的轮回因果的缘故。

《中论·观涅槃品》云：

来去轮回法，乃假立缘起；  
非假立缘起，是名为涅槃。

<sup>2</sup> 扎巴坚赞，译言，称幢（1147—1216）宋代藏传佛教萨迦派高僧，萨钦衮噶纳波之第三子，年二十六继承萨迦法主之位，为萨迦五祖之第三祖。